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1-041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8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水阁路厂区会议室,以部分现场表决、部分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逐项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公司拟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拟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拟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拟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事项处置制度>的议案》

公司拟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处置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重大事项处置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公司拟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拟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公司拟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公司拟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公司拟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公司拟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公司拟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公司拟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内部审计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公司拟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组织分工的调整,董事会同意对第四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进行调整。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分别如下: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成员为:李翔(主任委员)、汤文成、周爱林。

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成员为:汤文成(主任委员)、冯虎田、吴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成员为:冯虎田(主任委员)、李翔、吴侃。

战略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成员为:吴波(主任委员)、吴侃、诸春华、周爱林、冯虎田。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1-042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同时,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照表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1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开发、服务各类机电一体化产品、自动控制、运动控制、驱动装置、计算机应用软件、伺服液压控制及系统集成;销售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开发、服务各类机电一体化产品、自动控制、运动控制、驱动装置、计算机应用软件、伺服液压控制及系统集成、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销售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拟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1-043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埃斯顿”)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万元)	251,016.66	155,104.62	61.84
营业利润(万元)	13,239.01	5,575.66	137.44
利润总额(万元)	15,841.84	7,345.02	11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773.58	5,470.65	133.4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	0.07	1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4	3.18	4.16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万元)	568,336.93	597,936.81	-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73,912.67	200,289.40	-13.17
股 本(万元)	84,026.43	83,493.15	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07	2.40	-13.75

注: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并适用新收入准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处理”及新收入准则相关要求对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上表中本报告期及上年同期为追溯调整后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62%左右,营业利润增长 137%,利润总额增长 1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 133%,主要由于以下几方面:

(1)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以“成为受国际同行认可和尊重的运动控制解决方案提供商”和“成为中国机器人的世界品牌”为战略愿景,坚持“双核双轮驱动”发展战略和“All Made By Estun”的全产业链战略不动摇,进一步强化核心技术和供应链自主可控的业务发展模式,同时继续推进国际化资源整合,完成了德国 Cloos 公司的并购重组。公司抓住自动化需求大幅增长的机会,继续坚持“通用+细分”战略,充分利用自主技术、成本和定制竞争优势拓展机器人市场,抢占多个细分市场,在 2020 年 3、4 季度,公司工业机器人业务得到大幅增长,运动控制解决方案业务也在快速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被福布斯评为中国“2020 年中国最具创新力企业榜 TOP50”,为唯一国产工业机器人企业;根据 MIR 发布的《2021 年中国工业机器人市场年度报告》,埃斯顿在 2020 年中国工业机器人整体市场排名中位列全球机器人整体排名第八位,为唯一进入前十的国产工业机器人企业。公司在 2020 年度产品品牌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力的促进了公司产品销售。

(3)公司完成了对全球机器人焊接领域领军企业德国 Cloos 公司的并购重组,为公司业绩的增长带来积极影响。同时与德国 Cloos 的协同效应也逐渐显现,一方面,埃斯顿通过嫁接德国 Cloos 百年焊接技术,实现双方产品融合,埃斯顿焊接机器人在速度、精度、性能等指标上均得到大幅提升;另一方面,在焊接机器人领域实施的“双品牌”战略亦助力埃斯顿对焊接市场展开“全面包围”,公司在焊接领域取得订单的快速增长。

(4)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包括签署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将军南路 155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收回协议等事项,增加 2020 年非经营性损益,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

(5)经初步核算,报告期内公司为完成对德国 Cloos 重大资产重组产生收购兼并服务费约 1,016 万,资金占用财务成本约 6,610 万,存货评估增值摊销成本 2,652 万,合计减少公司利润总额约 10,278 万;

2.财务状况

经初步核算,报告期内净利润实现约 7,300 万的大幅增长,增加了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及总资产, 但由于报告期内支付了在资本公积项下列示的同一控制下重大资产重组对价 3.57 亿,导致期末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减少 3.57 亿,因此总资产较上年同期下降 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上年下降 13%,此因素对未来期间报表项目不再产生影响。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披露了《2020 年年度业绩预告》,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范围为:上年同期数按重组后列示,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为 96.00%~149.00%。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如有)、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1-044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000 万元 - 3,600 万元	盈利:1,467.5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4%-14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57 元 / 股 - 0.0428 元 / 股	盈利:0.02 元 / 股

注:由于上年公司资产重组实施完成,上年同期数据为追溯调整后的合并口径数据。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作为国产运动控制领域具有影响力的企业之一,公司自动化核心部件产品线已完成从交流伺服系统到运动控制系统解决方案的战略转型,业务模式正从单轴-单机-单元的全面升华。报告期内自动化核心部件及运动控制系统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相比实现增长 50%以上;

同时公司充分利用自主技术、成本和行业定制竞争优势,快速拓展机器人市场,报告期内不含德国 Cloos,埃斯顿工业机器人本体收入同比增长 110%左右。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21-018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 2020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1,001.39	16,137.83	30.14%
营业利润	-10,402.40	1,597.87	-751.02%
利润总额	-10,048.58	1,329.96	-855.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46.96	2,663.59	-417.1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7	0.04	-77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41%	22.66%	-117.07%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1,903.00	60,310.38	-1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841.75	13,170.41	-63.24%
股本(股)	307,495,600.00	307,495,6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16	0.43	-62.79%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0 年度,公司调整经营策略,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加大市场营销力度。产品销量扩大,成本降低,销售毛利显著提高;控制支出,清偿债务,期间费用减少;清收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减少。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0.14%,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 6.74%提高到 14.61%,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同比分别下降 25.88%、32.89%,公司生产经营进入良性发展阶段。

(二)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到 30%以上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21,001.39 万元,同比增长 30.14%,主要原因:受机床行业市场需求持续增强影响,公司适时开发新产品、升级老产品,从设计源头严控质量、成本,提高产品价格竞争优势,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幅较大。

2、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751.02%、855.56%、417.13%,主要原因是由于报告期内转让子公司荣成市弘久锻铸有限公司股权,致使在合并报表层面确认投资损失 5,729.72 万元。

3、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775.00%、117.07%、63.24%、62.79%, 主要原因均为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业绩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的《2020 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具体业绩情况请以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21-019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00 万元 ~600 万元	亏损:951.41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 元 / 股 ~0.02 元 / 股	亏损:0.04 元 / 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预告所载 2021 年度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0 年以来,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对外响应“两新一重”(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给机床销售市场带来的需求变化,主动开拓市场,积极扩大销售;对内按照市场需求研发、升级多款龙门铣、龙门磨、加工中心等产品,从设计、采购、生产各环节加强产品成本管理,提高产品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订单饱满,营业收入、营业毛利大幅提高。

2、近三年来,公司持续采取处置低效资产、解决债务包袱、清理亏损子公司等财务优化措施。报告期内,前述各项措施效果充分显现,摊销折旧、能源消耗、借款利息等固定费用及子公司归母亏损大幅降低。

3、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 327 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 2018、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为负,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13.3 条第(六)款规定,若 2020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仍为负值,且 2020 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防范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 2021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21-020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华东数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各项需要计提减值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和分析,对预计存在较大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 2020 年度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固定资产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发现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金额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为:华东数控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威海华东数控机床有限公司、上海原创精密机床主轴有限公司以及荣成市弘久锻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久锻铸”)1-6 月份的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预计金额为: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685.77 万元,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1,891.05 万元,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629.20 万元,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204.24 万元,总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038.7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9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51.63%。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63.59 万元,基数较小导致占比较大。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入 2020 年度。

3、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年初减值金额	本年计提金额	本年转回金额	本年转销金额	本年其他转出	年末减值金额
应收款项	41,463.78	-685.77	1,303.60	28,319.82	263.62	10,890.97
存 货	15,126.20	1,891.05		3,186.26	727.32	13,103.67
固定资产	1,497.10	2,629.20		65.73	671.72	3,388.85
在建工程	4,581.23	204.24			3,417.19	1,368.28
合 计	62,668.31	4,038.72	1,303.60	31,571.81	5,079.85	28,751.77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预计将导致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减少约 2,779.22 万元,影响公司 2020 年度所有者权益减少约 2,779.22 万元。

三、单项资产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说明

1、单项资产计提大额准备的金额

2020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629.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9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98.71%,公司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达到披露标准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	占 2019 年度净利润的比例
房屋建筑物	7,210.21	5,888.98	1,593.97	59.84%
机器设备	1,107.15	217.03	934.97	35.10%

2、单项资产计提大额准备的原因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停产的议案》,决定全面停止原控股子公司弘久锻铸的生产经营业务。依据本次董事会决议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弘久锻铸已经或即将被闲置、终止使用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3、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其相关规定,没有确凿证据或者理由表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显著高于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可以将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视为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弘久锻铸已经或即将被闲置、终止使用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在未来持有期间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可能很少,资产的可收回金额等于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1)房屋建筑物可收回金额的确定

弘久锻铸的房屋建筑物主要为从事铸件生产的工业地产,类似用途、规模的工业地产缺少相关交易案例,且公司已停产,未来收益无法准确预测,公司委托专业机构采用重置全价法测算其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重置全价=建安工程含税造价+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40%+勘查成新率×60%

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勘查成新率=结构部分合计得分×权重+装修部分合计得分×权重+设备部分得分×权重

(2)机器设备可收回金额的确定

鉴于弘久锻铸全面停产,多数资产出现较大程度的锈蚀,已无法原地继续使用,只能做报废处置。该等资产在处置时必须经原地拆除、切割以及运输,公司委托专业机构采用重置全价法并考虑扣减资产在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测算其可收回金额,即资产可收回金额=可拆除重量×综合回收单价-拆除费-运输费。对于部分尚可移地使用的小型设备,资产可收回金额=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对于无法使用的机器设备,公司委托专业机构通过现场记录设备铭牌参数信息、与相关工作人员沟通、查询设备资料并参考经验得出机器设备可拆除重量,向废旧金属交易市场及废旧物资回收商询价确定综合回收单价。拆除费取费标准一般为新设备安装费用的 30%~70%,具体按照设备的体积、状态、拆卸难易程度、运输保护程度等选取系数。运输费一般与运距、设备类型直接相关,由于无法确定设备处置的运输目的地,减值测试假定资产在山东省内范围交易,参考使用山东省内机械设备行业运输费率。

对于尚可使用的设备,重置全价不含运输、安装调试、设备基础等的含税购置价,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询价、查阅《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40%+勘察成新率×60%,年限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或尚可使用年限)和已使用的年限确定,勘察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的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更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 2020 年度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仅为公司内部减值测算结果,未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2、本次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可能与将来公司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存在差异,具体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数额以《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八、备查文件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2、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21-021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时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新租赁准则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但应当对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租赁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1-027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54,318.93	203,687.64	-24.24%
营业利润	22,880.33	-165,018.62	113.87%
利润总额	25,357.10	-176,825.85	114.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92.60	-189,443.96	109.3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	-0.88	10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8%	-49.98%	55.8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54,460.20	386,353.91	-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88,898.09	281,987.44	2.45%
股本(万股)	215,251.76	215,251.76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4	1.31	2.29%

注:上述数据以本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54,318.93 万元,同比下降 24.24%;实现营业利润 22,880.33 万元,同比增长 113.87%;实现利润总额 25,357.10 万元,同比增长 114.3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92.60 万元,同比增长 109.39%;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08 元,同比增长 109.09%。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1、本报告期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浙江九翎”)出表同比减少约 2.88 亿收入;上年度运营的部分游戏在本报告期内进入生命周期后半程,虽然还保持一定的活跃度,但与去年同期相比游戏流水有所下降,以上因素导致本报告期收入减少;

2、本报告期公司部分在研产品进入测试阶段, 研发投入减少;2020 年部分运营的老游戏运营投入和市场推广费用减少明显,同时公司加强债权管理和催收,优化债权账龄结构,信用减值损失较前期减少。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盛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浙江盛和”)受托研发业务与去年同期相比上涨,对本报告期利润有一定贡献;

3、2019 年公司共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0.98 亿元,本报告期内,原子公司浙江九翎已出表;子公司浙江盛和加大研发力度,产品交付加速,业绩同比有所提升,未来业务预计能持续增长。经公司初步减值测试,未发现浙江盛和商誉存在减值迹象。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 2021 年 1 月 23 日披露的《2020 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1-028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600 万元 - 15,700 万元	盈利:2,974.05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57% - 42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 元 / 股 - 0.07 元 / 股	盈利:0.01 元 / 股

注:本预告中的“元”如无特殊说明,均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业绩变动原因分析

本报告期,公司各项业务持续平稳发展,去年下半年上线的新游戏高能手办团运营良好,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盛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浙江盛和”)研发的原始传奇游戏上线后流水较好,均带来收入和利润增加;公司运营的部分老游戏在运营成本、推广成本下降的情况下维持一定收入和利润贡献; 同时子公司浙江盛和研发能力在同行业中具有显著优势, 本报告期受托研发收入同步增加,带来公司业绩增长。

2、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公司预计第一季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约在 7,500 万元至 8,200 万元之间。主要影响因素包括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约 6,380 万元,公司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原子公司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 本报告期收到调解赔偿款 1,200 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鄂武商 A 公告编号:2021-013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收到公司董事陈昌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昌义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昌义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陈昌义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陈昌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陈昌义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忠实勤勉、尽职尽责,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0933 证券简称:中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 2020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定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 在全景网举办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杜南平先生,总经理姜一鑫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徐积平先生,独立董事杨黎明先生,保荐代表人张辉波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15:00 前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奥赛康 公告编号:2021-018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赛康”、“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江苏唯德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德康”或“标的公司”)60%股权。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奥赛康,证券代码:002755)自 2021 年 4 月 14 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 公司证券最晚将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唯德康 60%的股权,唯德康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唯德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0551881197
住 所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果香路 52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按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生产);二类医疗器械生产(按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生产)和销售;一类医疗器械的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8,188.009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庄小金
营业期限	2012-10-15 至 2032-10-14
成立日期	2012-10-15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系唯德康部分股东庄小金、缪东林、常州倍瑞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常州伊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三)交易方式

本次重组的交易方式预计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交易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以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四)交易意向性文件

交易对方已与公司签署了合作意向书,主要内容如下:

1. 双方初步筹划,由奥赛康向庄小金、缪东林、常州倍瑞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常州伊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唯德康 60%的股权;

2. 在本意向书签订后,奥赛康将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审计和资产评估等工作;

3. 本意向书所述合作是排他性的,自本意向书生效之日起 2 个月内,除另有约定外,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不得与第三方商谈或进行类似的合作。排他期限届满后本意向书自动终止;

4. 本意向书为各方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各方应力争于本意向书生效后尽快按本意向书约定之原则签署本次合作所需的正式法律文件。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四、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董事会盖章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2、经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盖章确认的关于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

3、交易对手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1-018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600 万元 - 11,500 万元	盈利:2,929.84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61.79% - 292.5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748 元 / 股 - 0.0811 元 / 股	盈利:0.0207 元 / 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

本报告期,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去年同期,因疫情影响公司各类产品的销售受到影响,产品销量降低。本报告期,公司 PE 管道产品、BOPA 薄膜产品以及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销量较上年同期增长,产品营业收入增加;BOPA 薄膜产品毛利率较上年提升,产品盈利能力增强;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产销量增长,产品单位成本较上年同期降低,产品盈利能力提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1-38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1,000.00 万元 -13,000.00 万元	盈利:5,937.71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5.26%-118.9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037 元 / 股 -0.1226 元 / 股	盈利:0.0560 元 / 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报告期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归母净利润”)为 11,000 万元-13,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业绩变动的主要因素如下:

1、公司物业管理业务稳步发展,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1,000 万元-2,000 万元。

2、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上年同期受疫情影响出现亏损;随着疫情防控常态化,经营逐步恢复正常,本报告期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4,000 万元-5,000 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预测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 公司 2021 年一季度实际盈亏情况以公司 2021 年一季度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